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關連交易：安全設施改造提升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組成的聯合體簽訂下列安全設施改造提升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下稱「**總承包協議**」）：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營運的滬陝高速合寧段之安全設施調整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增設聲屏障等；

根據總承包協議二，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所營運的G50滬渝高速高界段之安全設施調整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交通安全設施精細化提升工程，增設和提升路側防護護欄等；

根據總承包協議三，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蕭縣分中心所營運的連霍高速公路安徽段之安全設施調整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中分帶移動護欄改造工程等。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下的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上述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故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總承包協議一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由設計總院（聯合體牽頭單位）、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組成的聯合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營運的滬陝高速合寧段之安全設施調整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增設聲屏障等。

協議期限

總承包協議一項下之改造項目的工期為4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費用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聯合體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4,650,624.64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984,077.64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23,666,547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總承包協議一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總承包協議一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的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在本公司(或監理工程師)簽發開工令後，由本公司向聯合體牽頭單位支付簽約合同價(不含暫列金額)10%作為開工預付款，此預付款需從總承包協議一結算工程款中全部扣回，而聯合體牽頭單位應提供符合要求的預付款擔保。

總承包協議一項下的工程款由本公司按工程進度向聯合體支付，設計費用在施工圖審查通過後，工程全部完工並驗收合格後以各路段實際施工結算金額為基數計算出最終的設計費，並支付至最終設計費的97%；餘款3%作為品質保證金，在工程缺陷責任期滿經竣工驗收合格且審計完畢後支付。施工費用於工程全部完工並驗收合格後支付至實際費用的97%，餘款3%作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期限同工程缺陷責任期；在工程缺陷責任期滿經竣工驗收合格且審計完畢後，支付扣留的質量保證金。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總承包協議二

除以下修訂，總承包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總承包協議一所載一致：

- 根據總承包協議二，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所營運的G50滬渝高速高界段之安全設施調整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交通安全設施精細化提升工程，增設和提升路側防護護欄等。
- 根據總承包協議二，聯合體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10,546,274.85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416,955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10,129,319.85元。

總承包協議三

除以下修訂，總承包協議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總承包協議一所載一致：

- 根據總承包協議三，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蕭縣分中心所營運的連霍高速公路安徽段之安全設施調整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及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中分帶移動護欄改造工程等。
- 根據總承包協議三，聯合體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059,218.28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84,342.36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1,974,875.92元。

以上總承包協議一、總承包協議二及總承包協議三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7,256,117.77元，其中設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85,375元，施工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5,770,742.77元。

總承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總承包協議項下進行的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總承包協議乃經公開招標，由聯合體中標而產生。設計總院具有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交控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等養護、交安、機電等相關資質；交控道路養護具有路基路面養護甲級、隧道養護甲級、橋樑養護甲級、交通安全設施養護等相關資質。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聯合體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聯合體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

董事會確認

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包括有關總承包協議在內的《關於預計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時任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被視為在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總承包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協議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下的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上述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總承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等。

交控道路養護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路基路面養護作業；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控道路養護」	指	安徽交控道路養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提供總承包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11月20日就合肥管理處所營運的滬陝高速合寧段之安全設施調整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所訂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總承包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11月20日就高界管理處所營運的G50滬渝高速高界段之安全設施調整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所訂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總承包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11月20日就蕭縣分中心所營運的連霍高速公路安徽段之安全設施調整及精細化提升工程項目所訂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總承包協議」	指	總承包協議一、總承包協議二及總承包協議三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1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